

東京銀星語文學院

學校簡介

普通日文課程

2007 年 2008 年

108-0014 東京都港區芝 5-10-10

TEL: 03-5765-2805 FAX: 03-5232-5755

e-mail: info@tokyo-galaxy.com

招生要項及人員規定

- **報名資格** 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及同等學歷以上者
年齡在 18-35 歲之間
預定在本校學習一年以上,並且繼續昇學者
- **人數規定** 334 名 (一個班級最多人數為 18 名)

關於各學期及學費

➤ 學 期

學 期	期 間
夏季學期 2007	7 月 6 日 — 9 月 26 日
秋季學期 2007	10 月 12 日 — 12 月 19 日
冬季學期 2008	1 月 10 日 — 3 月 19 日
春季學期 2008	4 月 10 日 — 6 月 20 日

- 8 月份有大約 10 天的暑假(8/6 ~ 8/15)

➤ 上課時間

上 午 班	9:20 - 12:40 (周一 - 周五)
下 午 班	1:10 - 4:30 (周一 - 周五)

- 原則上,上課時間分為中級(上午),初級(下午).根據情況變更,上課時間有時會有所改變.

➤ 學 費

(1) 長期課程的學費

	金 額	支付時間
報名費	20,000 日圓	提出申請的同時
入學費	60,000 日圓	取得東京入國管理的通知之後, 合計 390,000 日圓
授課費(6 個月)	294,000 日圓	
設施費(6 個月)	16,000 日圓	
教材費、活動費(6 個月)	20,000 日圓	

- 報名費必須同申請資料一起交于校方,
無論因任何情況而取消申請手續時,報名費恕不退還.
- 已交學費概不退還.(在本國日本領事館接受護照簽證審查而被拒絕時除外.但是要扣除一定的手續費.)

(2) 短期課程的學費 (1 學期=大約 10 個星期)

	10 個星期	6 個星期
入學費	20,000 日圓	20,000 日圓
授課費	147,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設施費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教材費、其他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
總計	187,000 → 167,000 日圓	140,000 → 118,000 日圓

注意 學習時間不超過一個學期的情況下,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日語能力而參加我校現已開設的班級課程.我校不為 1 至 2 個月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

就學簽證的申請

➤ 報名期間

招生學期	報名截至日	入管申請截至日	入管結果通知日
春學期 (4月)	11月15日	11月末	2月下旬
夏學期 (7月))	3月15日	3月末	5月下旬
秋學期 (10月)	5月15日	5月末	8月下旬
冬學期 (1月)	9月15日	9月末	11月下旬

■ 若在上述報名截至日之前人數已達滿員的情況下,恕不再受理申請.

➤ 報名手續

- (1) 報名 報名者需將報名費及申請資料一起交于各地的留學代辦中心事務所.如果直接交于本校時,請將報名費 2 萬日元匯入我校銀行帳戶或以掛號方式將支票郵寄來我校.
- (2) 審查 申請者的報名資料在被審查通過後本校將把其資料遞交東京入國管理局.在留資格認定沒有通過者,我校將進行通知,並返還原件.
- (3) 合格通知 通過入國管理局在留資格認定者,我校將及時進行通知.接到通知後請在 3 周之內交納學費.
- (4) 簽證手續 學費交納之後,我校將把在留資格認定書,入學許可證,(有時,在之前所保存的畢業證書)一起郵寄給申請人.申請人攜帶這些材料到本國的日本領事館接受護照簽證的辦理.

銀行名字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amachi Branch
銀行地址	5-33-1, Shiba, Minato-ku, Tokyo
帳戶名	Tokyo Galaxy Language Academy (日本國內匯款時: ユ)ギャラクシージャパン)
帳戶號碼 (普通)	2355063
Swift Code	BOTK JP JT

➤ 獎學金制度

符合以下條件的在校生,提出申請後,經學校審查合格者,所得獎學金 10 萬日元.

- 在校學習一年以上.
- 在校學習期間出勤唯 為 90%以上者.
- 成績優異,認真學習,成為其它學生模範者.

➤ 報名必須資料

- (1) 入學申請書 (學校指定表格,共 2 頁,申請人手寫.)

1) 希望就讀期間

4 月份學生—2 年, 7 月份—1 年 9 個月, 10 月份—1 年半 1 月份—1 年 3 個月
簽證的有效時間為 1 年.1 年後繼續學習者,簽證可以延長.延長時需要出勤唯在 80% 以上.

(2) 履歷書 (共 2 頁,申請人手寫)

2) 學 曆

請參照本人畢業證書,從小學校開始填寫.(包括入學,畢業的年,月,日)
若所規定表格不夠的情況下,可以另外添付紙頁,但要注明日期和署名.
教育年數要按照自己國家的教育制度,將小學,中學,高中,大學分開,正確填寫.學曆,
工作經歷有超過六個月以上空白的,請寫明原因.

3) 學習日語的目的

填寫學習日語目的的時候,最好與學曆或工作經歷有所關聯.
對日語或日本國有興趣的情況下,請寫明在日本的學習經驗對今後的發展將會起到怎樣的幫助.

4) 來日經歷

如有來日經歷,請全部填寫.因為入國管理局的電腦里存有所有資料.
沒有舊護照而不明白正確日期的時候,請填寫大約日期,但是,來日次數一定要正確填寫.

(3) 最終學校的畢業證書 (原件) 或畢業證明書

(4) 護照的復印件 (來過日本的人請將過去的出入國記錄全部復印)

(5) 照片 6 張 (4cm x 3cm 三個月以內)

(6) 報名費 (報名費為 2 萬日元,請和申請資料一起提交)

(7) 經費支付書

(請使用指定紙.支付者本人親筆書寫.自國語言的時候,請添附上英文或日語的翻譯)

(8) 以本人名義在本國的銀行所開的存款證明 (存款金額為 150 萬日元以上)

(9) 和申請人的關係證明 (戶口本復印件或出生證明)

以上所要求的材料,是以美國,加拿大,西歐各國(除原東歐,俄羅斯),澳大利亞,新西蘭,臺灣,英國籍香港,新加坡等國家的留學生為對象的.其他國籍的學生請按照我校「入學介紹」申請.

短期簽證以及其它簽證的學生

- 報名期間: 各學期開始上課的 2 個星期之前.
- 報名手續: 請郵寄來報名材料和照片 4 張(3cm×4cm).並請交納學費.為取得簽證,有時需要學校出具的證明,所以請按照學校的要求準備材料.
- 入學手續: 得到簽證,來日本的時候,請一定將來日本的日期通知我校.不要耽誤上課的時間.達到日本後,拿著護照,請速來我校.

短 期 查 證

- 香港人,新加坡的人,來日本時可得到 90 天的旅遊簽證.
- 臺灣的學生,來日本時,請在自國的日本大使館領取 90 天的短期簽證(觀光簽證).
- 在日期間,申請就學簽證,從入國管理局取得在留資格認定書時,不必離開日本,就可得到.
- 上述以外國家的學生,需取得就學簽證才可以在日本學習.
- 持短期簽證的學生,不可以打工.